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為112訴易21字第113000133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政翔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、
113年1月25日院高民為字第1130001216號函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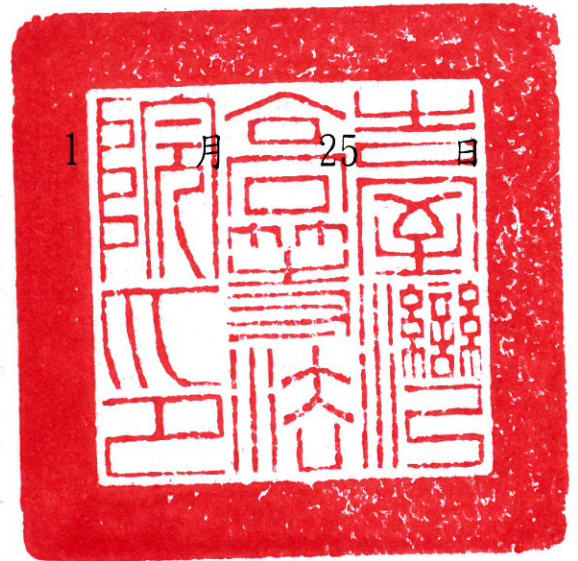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訴易字第21號謝紀彥與李國瑋等間侵權行為
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政翔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
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五庭

書 記 官 張 永 中



168100011

